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暨共同申報準則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10807 版]

緣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本公司」)因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及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促進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協定(下稱「IGA 協議」)·以及依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調查作業辦法之規定·而負辨識美國帳戶及帳戶持有人稅籍身分之義務·現因 台端於本公司開立帳戶及進行交易·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本公司茲請求 台端協力遵循前開法規及 IGA 協議之相關規定·特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及類別 Purpose and Type of Collection, Processing and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為辨識本公司內所有帳戶持有者之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具有美國帳戶之持有者資訊予美國國稅局及中華民國權責主管機關·經 台端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本公司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日期、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美國稅籍編號、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與交易明細等·將因本公司遵循前開法規及 IGA 協議之需要·由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方式 The Period and Method of Us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為遵循前開法規及 IGA 協議之必要年限內·本公司所蒐集之 台端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為保存及利用·並於特定目的之範圍內·以書面、電子文件、電磁紀錄、簡訊、電話、傳真、電子或人工檢索等方式為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Geographical Limitation for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為履行前開法規及 IGA 協議下之相關義務· 台端個人資料將於中華民國、美國地區、與中華民國簽訂稅務資訊交換協定之國家/地區及本公司受 台端委託而進行交易之對象(包括但不限於複委託之第三人)所在地區受利用。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Parties Using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為履行前開法規及 IGA 協議下之相關義務· 台端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 台端委託而進行交易之對象(包括但不限於複委託之第三人)、與中華民國簽訂稅務資訊交換協定國家之權責主管機關、中華民國權責主管機關及美國國稅局所利用。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行使及其方式 Exercise of the Rights Regard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台端就本公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 台端如欲行使前述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公司客服及各分行臨櫃查詢。